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废渣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jog6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CL4FX3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岳春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远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远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封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封村
樊迎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1597	樊迎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樊迎迎（信用编号 BH03159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37P8PP19



扫描二维码
维码章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艺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凤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环境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
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89
No.: 0012489



0012489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Environment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证书编号: 0012489

仅用于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仅用于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 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艺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679.90	1363.60	0.00	173	1363.60	53043.5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2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6.13 15:17:46 打印时间：2023-06-13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完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落实措施。	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内容：P26、P28，完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落实措施：P15-1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分析运输过程中对沿途环境敏感点影响和防护措施；完善原料及产品装卸、生产工艺节点转载、厂区道路、地面等相关污染防控内容，细化生产设施及原料、产品相关封闭措施；分析说明生产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与产能的匹配性；进一步核算污染物源强和排放量；核算物料平衡；明确噪声防控措施。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分析运输过程中对沿途环境敏感点影响和防护措施：P39、附图 4，完善原料及产品装卸、生产工艺节点转载、厂区道路、地面等相关污染防控内容，细化生产设施及原料、产品相关封闭措施：P32-34，分析说明生产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与产能的匹配性：P23、P34、P41-42，进一步核算污染物源强和排放量：P34，核算物料平衡：P40，明确噪声防控措施：P43-44。
3.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进一步分析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补充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P51-52，进一步分析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P49，补充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P39-40、P48、P55。
4.细化项目平面图；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一览表，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细化项目平面图：附图 5；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一览表：P52-53；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54-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423-04-01-378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远仓	联系方式	17303905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地理坐标	E: 112 度 47 分 15.082 秒, N: 33 度 44 分 10.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0423-04-01-37817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1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91.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10423-04-01-378172（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相符
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拟占地约19.6亩，总建筑面积约8亩，新建废石加工生产线一条。	拟占地约19.6亩，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新建废石加工生产线一条。	建筑面积以企业实际需要为主，相符
工艺	原料→鄂破→圆锥破→反击破→筛分→除尘→成品。	原料→鄂破→圆锥破→反击破→筛分→除尘→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全自动给料机、除尘设备、多级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破碎整形筛分设备等。	全自动给料机、除尘设备、多级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破碎整形筛分设备等。	相符

2、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1) 保护区区划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2）保护区监督管理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
--	---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公告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第二章 水源保护 第十五条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使用炸药、毒药、电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 （六）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第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三）拦汉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开采矿产资源；
--	--

	(四) 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五) 建设畜禽养殖场; (六) 使用农药, 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七) 建造坟墓; (八) 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 (九)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十) 放生、游泳、垂钓;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水体。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 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三) 使用化肥; (四) 从事旅游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左岸, 项目厂界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直线距离为 14.46km, 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南
--	--

水北调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 （1）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位于白龟山水库上游约 27.43km 处，距离南侧沙河约 975m，距离东侧七里河入沙河口约 6.83km，距离东南侧让河入沙河口约 6.35km，对比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可行。 （2）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
--

	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成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位于昭平台水库下游，距离西侧昭平台水库约 870m，距离环库路约 5m，距离南侧沙河约 975m，对比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不在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可行。 3、与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②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	--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③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④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⑤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⑥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⑦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4 米的区域。 ⑧鲁山县礞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47 米的区域。 ⑨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
--	--

	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距离最近的为让河乡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让河乡地下水井群约 10.96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鲁山县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2个，分别为外方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定的两处生态红线范围内。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
--	--

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电60万kW·h/a、消耗水3413.2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主要为鲁山县一般生态管控空间、鲁山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41042310003、ZH41042330001，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2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鲁山县一般生态空间	/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影响保护对象的活动。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栖息地等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	1、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管控要求的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栖息地等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4、本项目为一般工	相符

					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5.旅游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设立、建设和运行。	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废石为外购，不涉及采矿。 5、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 2.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从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方面从严要求，原辅材料采用国家规定标准的原料，VOCs 治理采用两种以上治理设施串联使用，VOCs 排放必须达标排放。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满足或优于一级 A 标准。	1.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外购废石进行生产，不涉及尾矿库。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可外排废水重金属污染因子不得检出。 3.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1、本项目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雨	相符

			要求		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td><td>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td><td>相符</td></tr><tr><td>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原料、产品运输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厂区原料全部暂存于全封</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	相符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原料、产品运输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厂区原料全部暂存于全封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	相符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原料、产品运输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厂区原料全部暂存于全封	相符														

	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闭的原料库；厂区产品全部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原料、成品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上料、破碎、筛分过程配套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td><td>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高新区城建环保局，下同）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 </td><td>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 </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高新区城建环保局，下同）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高新区城建环保局，下同）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厂区原料全部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厂区产品全部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原料、产品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上料、破碎、筛分过程配套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关要求。 7、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td><td>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治理。	相符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 18.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td><td>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u>我省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u>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该指南中显示：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PM和涉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因此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中对通用行业的要求：

（一）涉PM企业基本，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7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分类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全部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产品全部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原料、成品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一般物料全部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或全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企业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输送廊道；产尘点（物料入库、转接点、装车等）均安装有高效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完全封闭，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企业承诺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厂内不设置运载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应要求完善。	符合
	环境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	本项目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手续进	符合

	管理要求	案资料齐全	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行管理、存放,以备及时调阅。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完善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企业运营过程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时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在厂区暂存。	符合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	符合

	管	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上。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所在厂区内道路、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附件3):该项目拟使用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平顶山鼎昇源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及厂房（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建设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拟用原料为鲁山县赵村乡赵村附近中原矿业产生的石块（供货合同见附件 6），生产建筑石料，实现变废为宝、减轻环境污染、减少废弃物堆放占地。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是以鲁山县赵村乡赵村附近中原矿业产生的石块为原料进行破碎筛分生产，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3091.36m ² ，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内含生产区约 900m ² 和成品区 14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封闭式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水井	利用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利用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用现有水池进行建设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利用现有水池进行建设
		废气处理	原料、成品装卸：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原料库、成品区上方设置雾化洒水装置。	新建
			给料设备：进料口上方配备集尘罩，引至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新建
			破碎、筛分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设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引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新建
			物料输送、中转：车间内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转运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并与生产设备封闭连接，物料转运点、落料点设置封闭集气管道，转运、落料粉尘连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新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底泥收集收外售给建材厂；废润滑油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05 石子	299432.14t/a	4-10mm
12 石子	199621.43t/a	10-20mm
13 石子	199621.43t/a	20-30mm
砂子	299427.25t/a	≤4mm

4、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废石	100 万 t/a	外购于鲁山县赵村乡赵村附近中原矿业，粒径约为 100~500mm
二、能（资）源			
2	新鲜水	4029.25m³/a	厂区水井
3	电	65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岩矿鉴定报告（附件 7），项目拟采用的原料为玄武安山岩。玄武安山岩的平均化学成分为 SiO₂ 53.07%、TiO₂ 1.13%、Al₂O₃ 18.16%、MgO 4.14%、Na₂O+K₂O 5.26%等，应用于研究利用有关矿产金、银、铜、黄铁矿等，也可作建筑材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参数	备注
1	给料机	1 台	490×110	/
2	鄂破机	1 台	1200*1500	/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SC250	/
4	振动筛	1 台	1854	/
5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1616	/
6	铲车	1 台	临工 916	/
7	皮带输送机	9 套	/	/

生产设施（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年生产时间为 2680h。项目设置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各 1 台，给料机单台处理能力为 150-400t/h，则最大年处理能力 107.2 万吨；单台鄂破机处理能力均为 150-390t/h，则项目鄂破机最大年处理能力 104.5 万吨；单台圆锥破碎机处理能力均为 116-396t/h，则项目圆锥破碎机最大年处理能力 106.1 万吨；单台振动筛处理能力均为 60-480t/h，则项目振动筛最大年处理能力 128.6 万吨；单台反击式破碎机处理能力均为 250-400t/h，则项目反击式破碎机最大年处理能力 107.2 万吨；由上可知，项目拟使用生产设备可满足项目产能生产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3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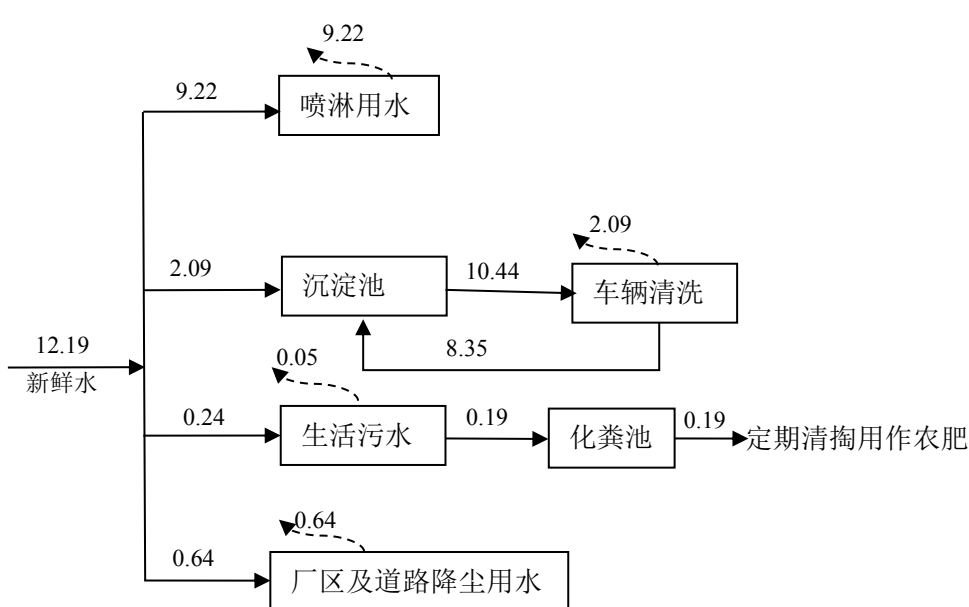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65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由厂区水井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4029.25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 采暖、用冷、通风等 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注: 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为 250d/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建设有厂房且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内容较少，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述。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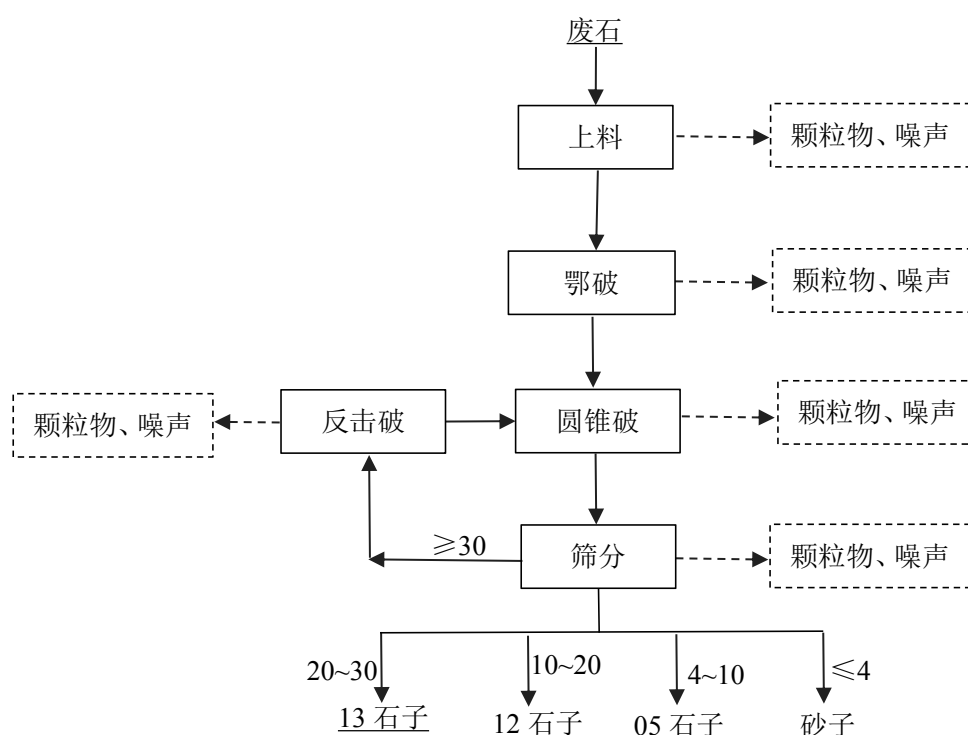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经给料机进料后经全封闭输送带送至鄂破机、圆锥破碎机依次进行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全封闭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粒径 $\leq 4\text{mm}$ 、 $5\sim 10\text{mm}$ 、 $10\sim 20\text{mm}$ 、 $20\sim 30\text{mm}$ 的物料分别作为产品砂子、05石子、12石子、13石子暂存在成品区中待售，粒径 $\geq 30\text{mm}$ 的物料经全封闭输送带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经全封闭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分即为产品。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80\sim$

	85dB(A)之间。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沉淀池底泥和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平顶山鼎昇源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闲置厂房，<u>且厂房内地面及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u>，不存在原有污染物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 2022 年基准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共 6 项因子，详见下表：

表 3-1		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鲁山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0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3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鲁山县为不达标区。

随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的实施，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南侧昭平台水库北干渠约

	290m 处，距离西侧昭平台水库约 870m，距离南侧沙河约 975m。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沙河关庙杜断面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总磷	NH ₃ -N
	沙河 关庙杜 断面 (2021.12.15)	检测值	8.3	12	0.03	0.245
		标准值	6~9	2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河关庙杜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林地，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东侧为林地，西侧为平顶山鼎昇源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环库路，隔路为林地， <u>北侧为林地及新峰烧结砖厂</u> 。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	N (°)			
	环境空气	西沟村	112.789669	33.732960	东南	1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海关第四希望小学	112.789717	33.732823	东南	345	
	地表水	昭平台水库	/	/	西	8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昭平台北干渠	/	/	南	290	
		昭平台南干渠	/	/	南	1030	
		沙河	/	/	南	975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建设有厂房且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破损部位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内容较少，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原料、成品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成品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 < 0.5 \text{ m/s}$，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2~3m（取3m进行计算），物料含水率取8%，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原料、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0.466g/s。 原料、成品装卸均以每车40t计，本项目原料废石年使用量为100万t/a，

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5000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3 分钟计，则本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0t/a。本项目成品总装卸量为 998102.25t/a，成品装卸次数约为 24953 次，成品每车每次装车时间以 4 分钟计，该项目成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79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对原料库、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原料、成品装卸在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进行，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原料库、成品区上方设置雾化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成品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0%，故本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成品装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t/a。

(2) 原料上料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 1 台配料机。进料口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 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产污系数取 0.005kg/t_{原料}，则项目上料工序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00t/a。

环评要求在上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过程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对颗粒物的阻隔效率为 90%。本项目上料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上料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	颗 有	4.0	1.49	745.00	袋式除尘器(除	0.04	0.015	7.5

	料	粒	组				尘效率 99%, 风 机风量 2000m ³ /h) +排 气筒 DA001			
			无	1.00	0.37	/	车间阻隔效率 90%	0.10	0.037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要求。 （3）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颗粒物 粉状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装料，项目年加工量为 100 万 t/a，则皮带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t/a。 <u>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输送散装物料的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连接减少物料落差产生的颗粒物。</u>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 90%以上，故物料运输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45t/a，排放速率约为 0.054kg/h。 （4）物料破碎、筛分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各 1 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										

表 4-2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9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砂石骨料约 998102.25t/a，环评要求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均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且进行二次封闭处理，并安装集气罩，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70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效率为 99.6%。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886.41	703.88	10055.4 3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风机风量 70000m³/h）+排气筒 DA002	7.55	2.82	4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29mg/m³、排放速率为 2.82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要求。

环保设施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普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本次环评根据项目产能及生产工艺情况要求使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经计算处理后的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相关要求，因此项目拟采用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与项目产能是相匹配的。

（5）运输车辆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

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1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107kg/km·辆，载重为 5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421kg/km·辆。

本项目车流量核算：产品转运量为 998102.25t/a，单车每次运输量为 40t，则产品运输车辆为 24953 车次/a；原料转运量为 100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算，则原料运输车辆为 25000 车次/a。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230m 计，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20m 计，经计算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t)	重载车重(t)	运输次数(次/a)	空车起尘量(t/a)	重载车起尘量(t/a)	起尘量合计(t/a)
原料运输车	10	50	25000	0.615	2.421	4.617
产品运输车	10	50	24953	0.320	1.261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在原料库、成品区内进行，要求对厂房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462t/a。

(6)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原料装卸	颗粒物	/	2.10	0.78	/	车间阻隔+喷干雾	90%	无组织	0.21	0.08	/	2680
原料上料	颗粒物	2000	4.0	1.49	745.00	集气罩+袋式除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收集效率80%，除尘效率99%	有组织	0.04	0.015	7.5	2680
			1.00	0.37	/		车间沉降率90%	无组织	0.10	0.037	/	

皮带输送	颗粒物	/	1.45	0.78	0.54	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廊道	90%	无组织	0.145	0.054	/	2680
破碎筛分	颗粒物	70000	1886.41	703.88	10055.43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99.6%	有组织	7.55	2.82	40.29	2680
成品装卸	颗粒物	/	2.79	1.04	/	车间阻隔+喷干雾	90%	无组织	0.28	0.104	/	2680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4.617	1.72	/	道路硬化, 清扫洒水, 洗车设施	90%	无组织	0.462	0.17	/	2680

(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上料工序排气筒	15m	0.3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2.787649°	33.7367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15m	1.0m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2.787330°	33.736605°	

(8)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5,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 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 除尘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 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 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 首先启动除尘系统, 待除尘系统运行正常后, 再启动生产设备, 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 首先停运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停运后, 除尘系统继续运行 5 分钟后再停运。

除尘器的性能和颗粒物的去除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5 中的颗粒物浓度。又生产设

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颗粒物，表 4-5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 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

当袋式除尘器长期运行将导致滤袋的除尘效率逐步下降，或滤袋出现破损时也导致除尘效率下降，甚至超标排放，恶化周边环境。本报告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80%、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90%的情景，核算袋式除尘器核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颗粒物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袋式除尘器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a)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0	0.30	150.0	30	1	0.15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90	70.39	1005.6	30	1	35.195

由上表可知，当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80%时，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kg/h、排放浓度为 150.0mg/m³，当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90%时，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0.39kg/h、排放浓度为 1005.6mg/m³，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要求。

故，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净化系统长期处完好状态，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除尘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该除尘器，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除尘器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除尘器的维护检修制度，除尘器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除尘器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除尘器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

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除尘器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除尘器完好状态。

(9) 运输道路沿线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运输路线为运输车辆自赵村乡出发后经 311 国道、207 国道、311 国道、环库路、进入厂区，产品运输路线主要为运输车辆出厂后经环库路进入 311 国道，根据需求运往各地。本项目运输道路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4-8 运输道路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道路中线距离/m
环境空气、声环境	西沟村	环库路东侧	2~26
	海关第四希望小学	国道北侧	17

一般车辆昼间噪声影响在 20m 范围内，主要对西沟村西侧、南侧部分居民产生影响。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且禁止夜间（22:00~06:00）运输，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出厂区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减轻运输起尘。对沿线道路洒水抑尘，运输造成的损毁要进行无偿修葺，对村民造成的影响要结合村民的意见采取补偿措施，协调好与沿线村民的关系。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输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废气和噪声影响。

(10)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05-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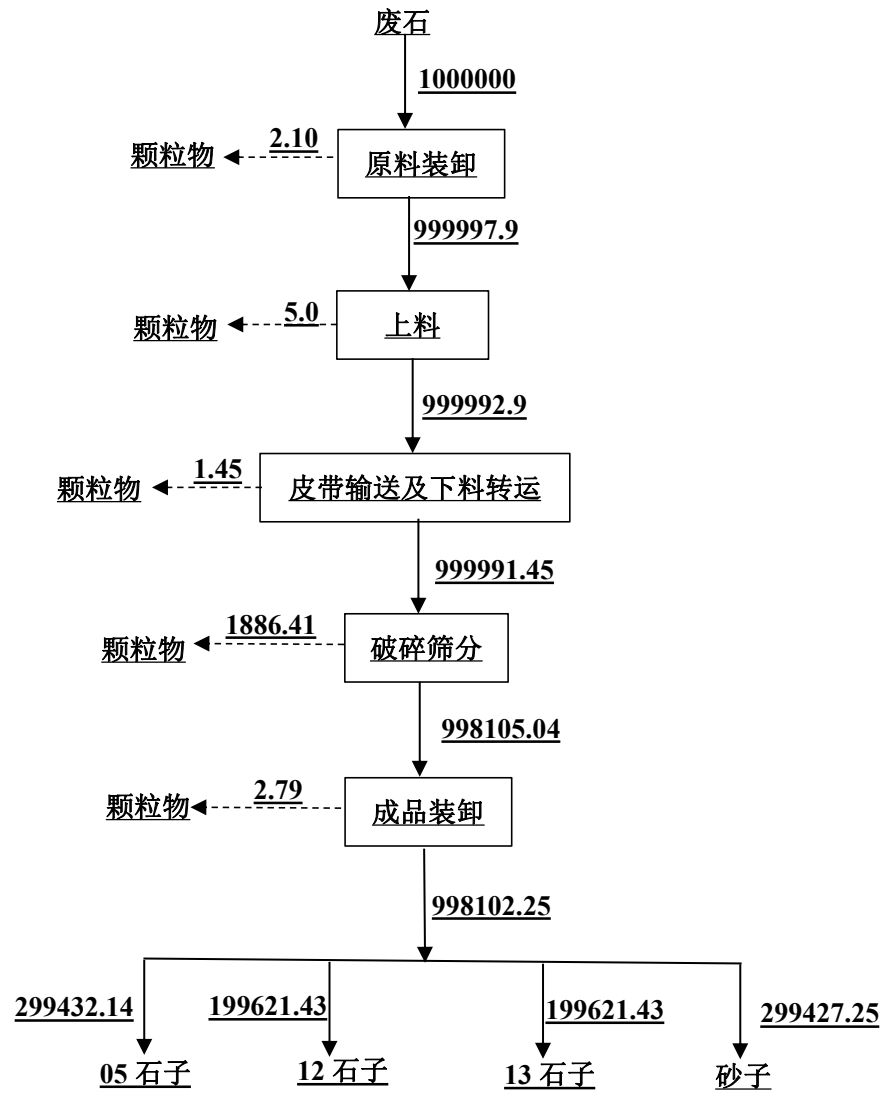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及道路降尘用水、洗车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区上方配备喷淋设施。根据项目原料库、成品区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80 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 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9.22m³/d、3088.7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2) 厂区及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洒水用水量按 0.2L/m²·次,每天洒水 4 次计,厂区道路面积约 800m²,每年洒水约 250d,则厂区道路喷淋用水量为 0.64m³/d、160.00m³/a。该部分用水喷淋在地面,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3) 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4 大中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

全厂运输车辆最大量为 49953 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约为 10.44m³/d、3496.71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35m³/d、2797.37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厂区西南侧现有 1500m³水池 1 座,该水池池体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环评要求将该水池改建为 1 座 200m³的洗车废水沉淀池和 1 座 13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 座,20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 2.09m³/d、699.34m³/a。

环保设施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根据本项目产能需求,项目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35m³/d、2797.37m³/a,洗车废水需经沉淀池沉淀约 4h 后方可循环使用,本次环评要求设置 1 座 200m³沉淀池,可暂存至少 23 天的洗

车废水，可满足洗车废水沉淀约 4h 的要求，因此项目拟设置的 1 座 200m³ 沉淀池与项目产能是相匹配的。

(4) 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核算项目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d 人计算。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67.20m³/a，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m³/d、53.7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300mg/L、BOD 160mg/L、SS 200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 座，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湿度饱和差法，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q = \frac{883.8(1+0.8371\lg P)}{t^{0.57}}$$

式中：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t：降雨历时，取 30min；

P：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汇水面积按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区域占地面积约 1.31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209.6m³，厂区西南侧现有 1500m³水池 1 座，该水池池体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环评要求将该水池改建为 1 座 200m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和 1 座 1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洗车废水	SS	/	/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	/	TW002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初期雨水	SS	/	/	TW003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80~85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单位在运营期间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

均设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通过采取设置一系列降噪措施，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造成的环境影响。

表 4-1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东边界	鄂破机	490×11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2.7	20	45.9	1
		圆锥破碎机	1200*1500	85		9.6			
		振动筛	SC250	85		11.3			
		反击式破碎机	1854	80		19.3			
		风机	/	80		8.6			
		风机	/	80		19.3			
	西边界	鄂破机	490×110	85		11.1	20	45.9	1
		圆锥破碎机	1200*1500	85		14.2			
		振动筛	SC250	85		12.5			
		反击式破碎机	1854	80		4.5			
		风机	/	80		15.2			
		风机	/	80		4.5			
	南边界	鄂破机	490×110	85		40.7	20	45.9	1
		圆锥破碎机	1200*1500	85		29.9			

			振动筛	SC250	85		14.7			
			反击式破碎机	1854	80		34.0			
			风机	/	80		43.8			
			风机	/	80		27.6			
		北边界	鄂破机	490×110	85		4.4	20	46.0	1
			圆锥破碎机	1200*1500	85		15.1			
			振动筛	SC250	85		30.3			
			反击式破碎机	1854	80		11.0			
			风机	/	80		1.2			
			风机	/	80		17.4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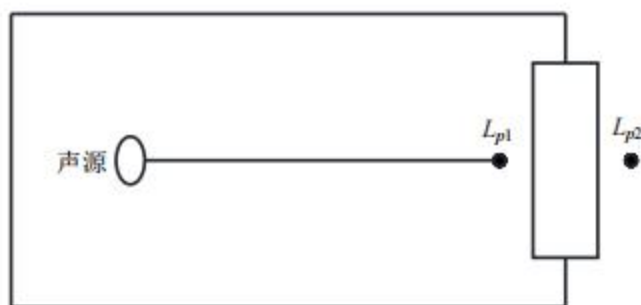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由于本项目租赁平顶山鼎昇源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厂区的西侧无厂墙，因此车间西侧边界噪声即为西厂界噪声。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室外源强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5.9	51.1	25.8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45.9	39.7	24.3		达标
西厂界	45.9	0	45.9		达标
北厂界	46.0	37.6	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A)）要求，可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沉淀池底泥和废润滑油。

（1）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约为 1882.82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环评要求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作为产品外售时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0kg/d、1.12t/a，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沉淀池底泥 根据工程分析，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4.6t/a，外售给建材厂使用。 （4）废润滑油 <u>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u>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
--	--

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四防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有机物	180d	T, I	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独立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	5m ²	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	1.0	180d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颗粒物	除尘器	1882.8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12t/a	/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3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4.6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00-217-08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废石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水环境、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沉淀池等池体破裂，污水下渗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废气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 本项目沉淀池等厂内池体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沉淀池等厂内池体采取防渗措施。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林地，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u>(1) 风险识别</u> <u>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可能造成废气、废水及固废的事故性排放。</u> <u>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或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u>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均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危险废物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综上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②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③沉淀池、化粪池等厂内池体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1	废气	原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全封闭原料库+喷干雾设施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0
		原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0.0
		物料输送、中转产生的颗粒物	车间内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转运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并与生产设备封闭连接，物料转运点、落料点设置封闭集气管道，转运、落料粉尘连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1 套		18.0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封闭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均进行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89.0	
			成品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成品区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设喷干雾设施	1 套		10.0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1 套		6.0	
	2	废水	生活污水	10m³化粪池 1 座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2.0	
			车辆冲洗废水	利用现有水池进行建设，沉淀池 1 座 200m³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初期雨水	利用现有水池进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300m³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0	
	4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收集后外作为产品外售，环评要求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作为产品外售时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	综合利用，不外排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不外排	0.1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	综合利用，不外排	/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5m²），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 座	安全处置，不外排	2.0
	合计							16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原料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DA002	破碎筛分		<u>封闭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均进行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10m ³ 化粪池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200m ³ 沉淀池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1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③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④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和回用，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厂区和生产车间均进行地面硬化，沉淀池等厂内池体均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②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③沉淀池、化粪池等厂内池体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②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手续进行管理、存放，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③组织开展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培训，提高全员环境意识；④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⑤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监测孔。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59t/a	/	7.59t/a	+7.59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12t/a	/	1.12t/a	+1.12t/a
	沉淀池底泥	/	/	/	4.6t/a	/	4.6t/a	+4.6t/a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1882.82t/a	/	1882.82t/a	+1882.8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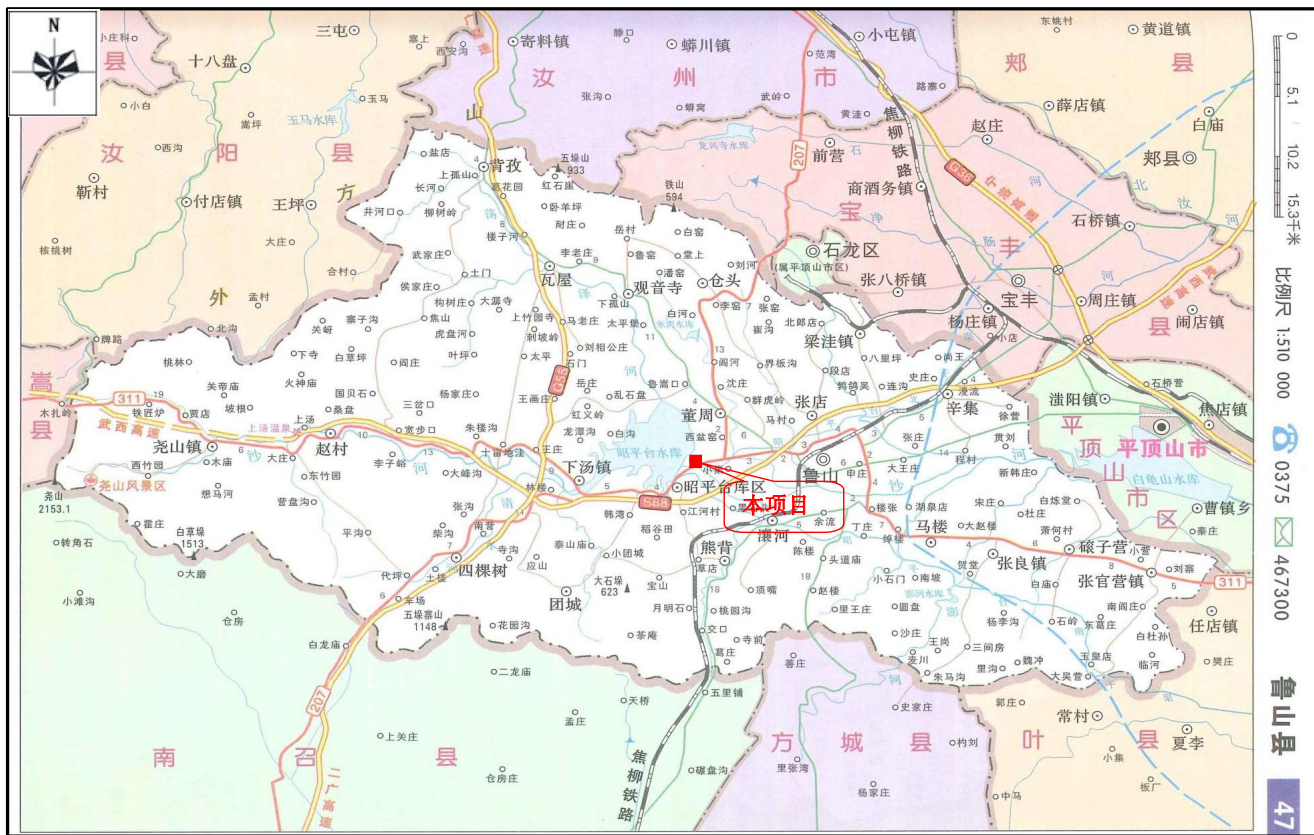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及厂区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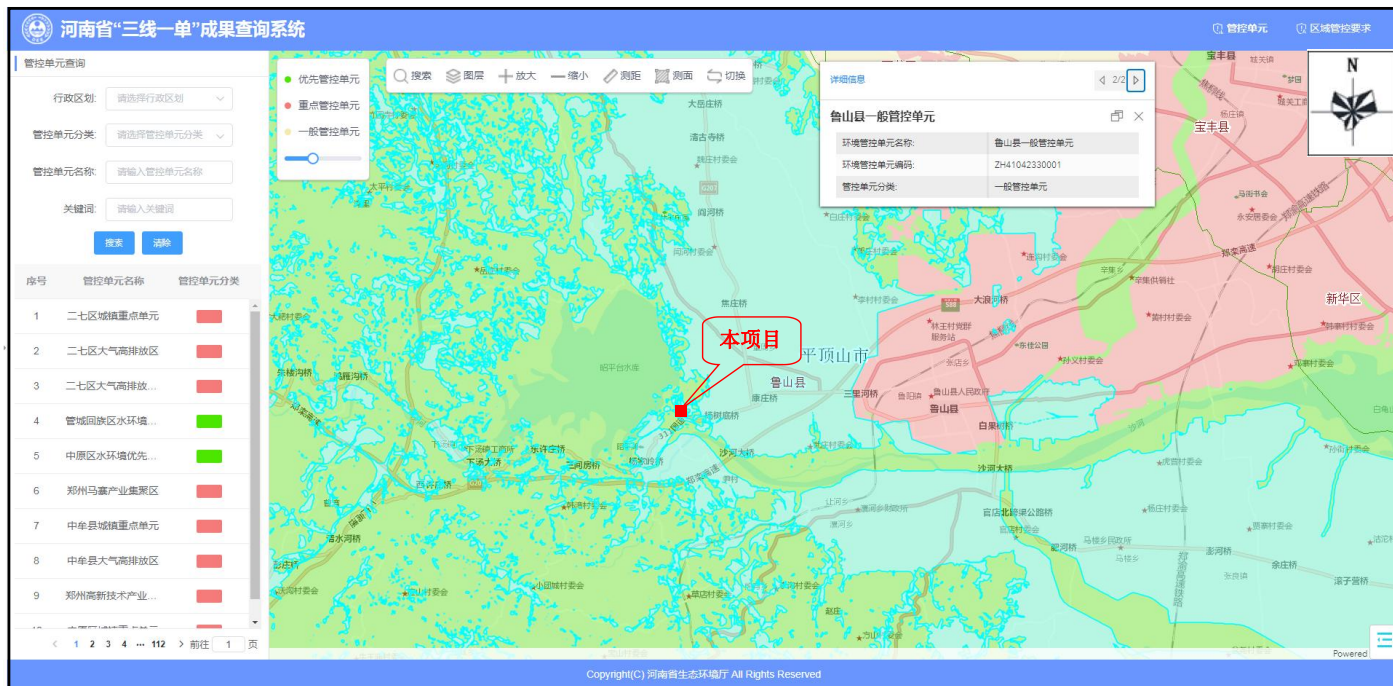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原料供货合同
- 附件 7 岩矿鉴定报告
- 附件 8 执行标准意见
- 附件 9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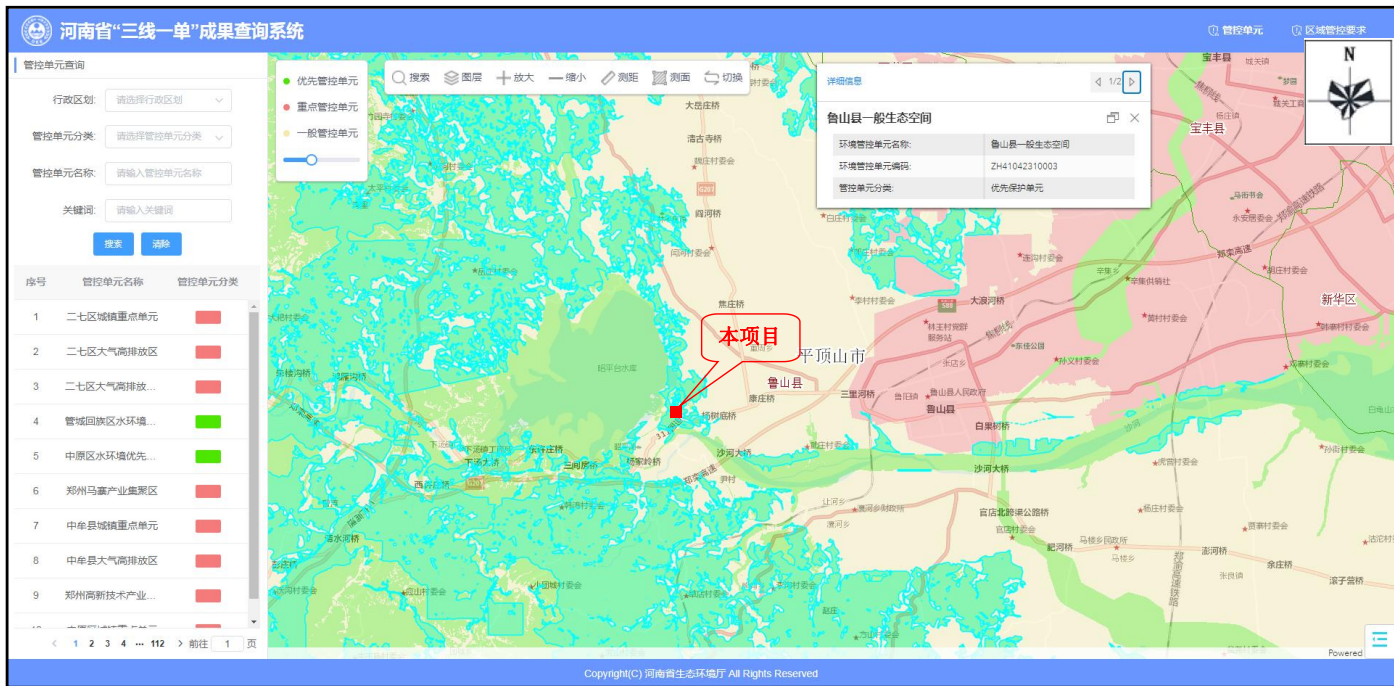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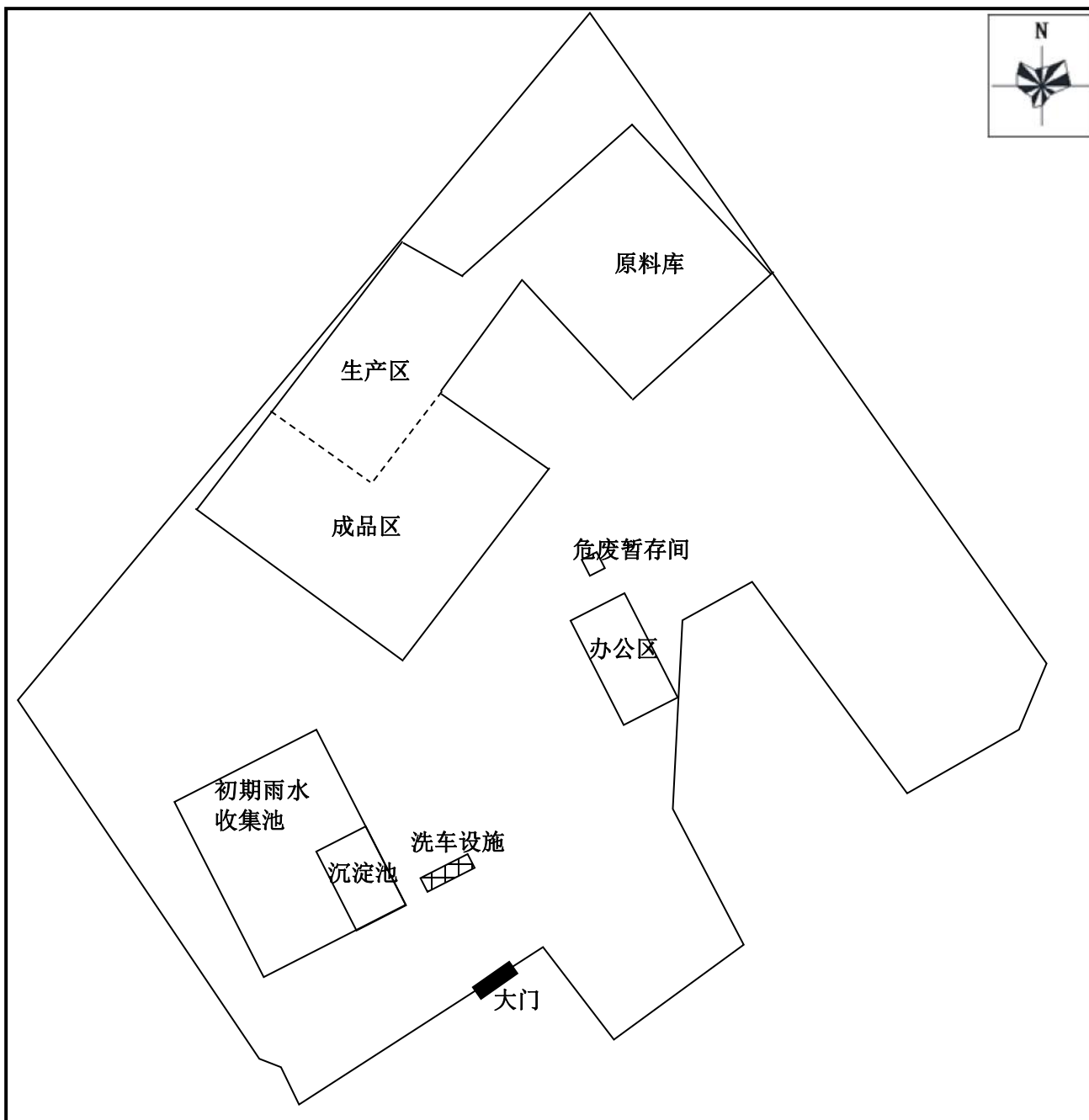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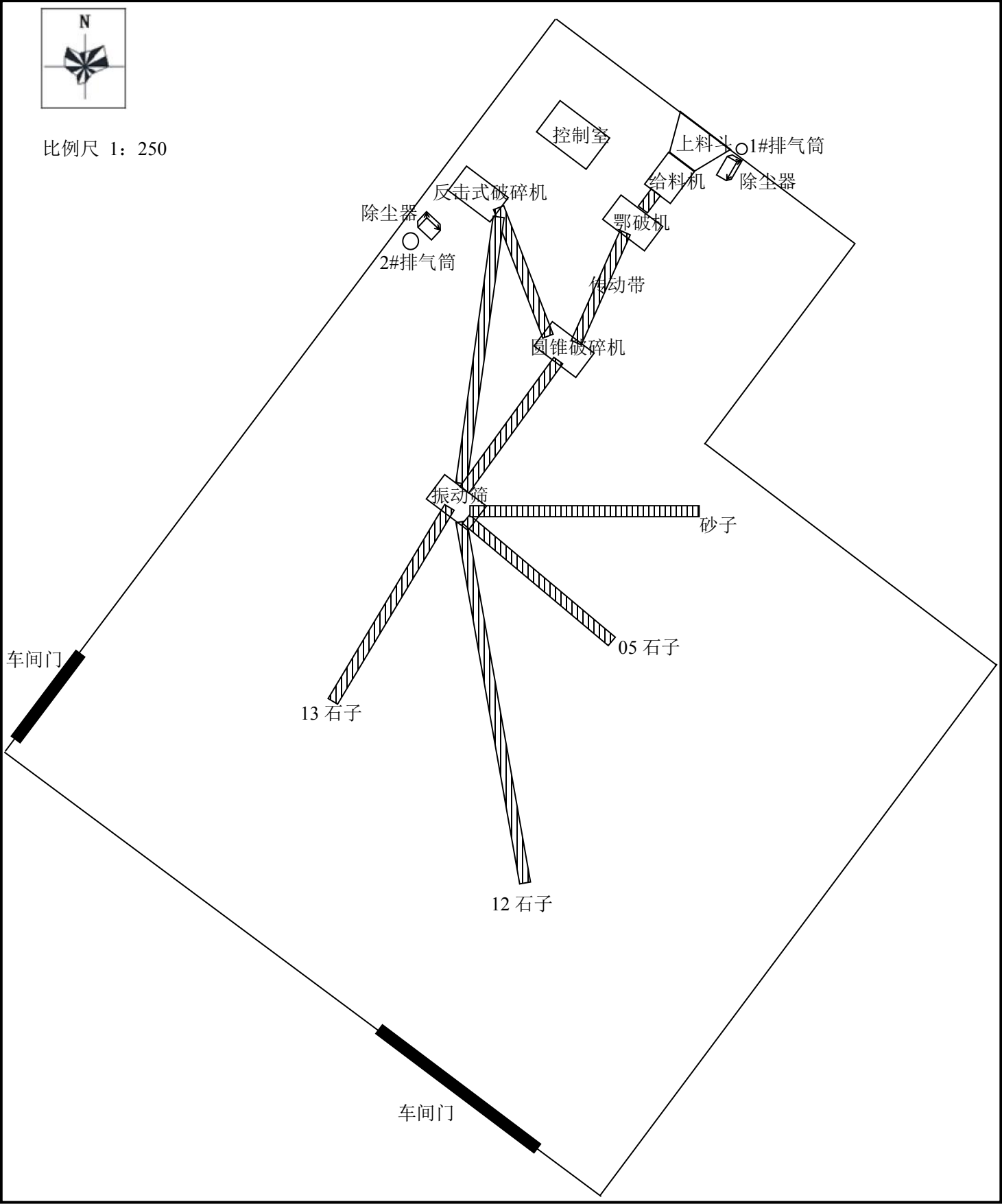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优先保护单元）



附图 4 项目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拟用原料库



项目拟利用水池



项目拟用生产车间



厂区现状

附图 7

项目周边及厂区环境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0423-04-01-378172

项 目 名 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10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3MACL4KX39E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占地约19.6亩。总建筑面积约8亩, 新建废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原料——颚破——圆锥破——反击破——筛分——除尘——成品。设备: 全自动给料机、除尘设备、多级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破碎整形筛分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

编号:【2023】第 1605 号

鲁山县藤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申请查询土地类别的申请收悉。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比对 2023 年 1 月 13 日启用的 2021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图件成果,现对查询宗地作以下说明:

宗地座落	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		
图幅号	图斑编码	地类名称	实测面积 (m²)
I49H109154	48/0601	工业用地	13091.3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含义解释			
地类名称	含义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该说明系被查询宗地于查询时在全国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显示的土地类别。因每年度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跨年度使用须重新开具。该说明页字迹以电脑打印为准,编号手工填写,无编号、虚假编号或编号与登记簿登记不一致及涂改、复印的,没有加盖公章的,申请人所持的《土地利用现状类别查询结果说明》均属无效,非申请人而持该说明亦属无效,并对此负全部法律责任。未经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完善用地手续,仅凭该查询结果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行为均属违法,本查询结果不能作为土地权属依据使用。该查询结果说明的解释权归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所有。

特此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CL4KX39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佰陆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岳春志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 村二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 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平顶山鼎昇沅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鲁山县腾源工贸责任有限公司

经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位于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后坡的平顶山鼎昇沅工贸有限公司场区内的厂房租赁给承租方加工石料使用，租赁场地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厂房面积约：2500 平方米，厂房外面积约：10000 平方米。特定如下约定：

1.本厂房的加工范围为石料加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承租方负责办理，但出租方应全力配合。

2.租赁年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如到期承租方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出租方。

3.本厂房租赁方式为双方合作分成：即出租房 20%，承租方 80%。全部是净利润分成（2：8）。

4.本租赁合同合作模式是：出租方负责土地厂房和厂区内的所有设施；承租方负责设备购进原料进出及运营，但设备归属属于承租方所有。

5.租赁期间，双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商议结果同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

尚爱莲

承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

岳春红

2023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

石渣供货合同

甲方（供货方）：洛阳早岳商贸有限公司鲁山一分公司

乙方（购货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所说石渣位于鲁山县赵村乡赵村附近中原矿业项目产生的石料（甲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拍卖取得处置权的约100万吨）。

2、甲方保证石渣销售给乙方，甲方满足乙方需求后可以销售给第三方。

3、价格为10元/吨，装车费乙方负责。

4、乙方预付石料款20万元，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货款从预付款中逐笔扣除，余额不足5万元，乙方应在三日内重新打入预付款20万元。

5、每天供应量大约3000吨左右（以实际拉到料场数量为准），乙方应根据料场存量协调运力；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石渣运输任务造成场地积压时，甲方有权另外选择商家进行销售。

6、石料质量保证，甲方保证所运至料场石渣为项目采掘所产生石料。

7、甲方必须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指石渣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开采权、拥有开采石渣（矿山）的各级政府颁发的合法手续；甲方负责在场地内顺利装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乙方负责。

8、车辆运输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而产生的各种罚款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若因超载、税票等原因给甲方造成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罚款，并且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9、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2024年6月9日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岩 矿 鉴 定 报 告

共 3 页第 1 页

送样编号：平顶山		鉴定编号：2022Z1770001	
送样名称：岩石		岩石定名：玄武安山岩	
标本的肉眼观察：深灰色。			
样品制备：薄片			
显微镜观察： 结构：斑状结构 基质具交织结构 构造：块状构造			
鉴定依据：GB/T17412.1-3—1998 DZ/T0130.9-2006			
鉴定仪器：显微镜		型号：ZEISS-Scope.A1	
1. 矿物成分			
斑晶 30 %	基质 70 %	副矿物	次生矿物
辉石 10~15 % 斜长石 10~15 % 橄榄石 4~6 %	斜长石 40~45 % 辉石 10~15 % 橄榄石 4~6 % 隐晶-玻璃质 4~6 %	磷灰石 金属矿物 4~6 %	皂石
2. 岩石在显微镜下的描述： 该岩石具块状构造，具斑状结构。斑晶成分有辉石、斜长石和橄榄石。辉石呈自形柱状，粒径0.15~2.0 mm，淡褐色，高正突起，辉石式解理发育，双晶较发育。斜长石呈自形板状，粒径0.2~2.2 mm，聚片双晶发育，环带构造较发育，有熔蚀麻点。橄榄石呈自形柱状，粒径0.1~0.9 mm，全部被皂石交代，形成交代假象结构。 基质具交织结构，矿物成分主要是斜长石、辉石和少部分橄榄石、隐晶-玻璃质、金属矿物。斜长石呈显微板条状，粒径0.03~0.2 mm，半定向排列。辉石粒径小于0.15 mm，橄榄石粒径小于0.1 mm，性质同斑晶。隐晶-玻璃质分布在斜长石板条缝隙中。 综上所述，鉴定结果：玄武安山岩 以下空白			

关于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意见

拟建项目位于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占地面积 19.6 亩。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特征和环境功能区划，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禁排；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报批的《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
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
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在鲁山县组织召开了《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建设单位（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随机抽取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二组，项目占地面积 13091.36m²，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平顶山鼎昇源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部分厂房，建设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工艺：原料→鄂破→圆锥破→反击破→筛分→成品外售。主要设备：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等及环保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以及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423-04-01-378172），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成品库存于全封闭车间并设置喷干雾装置、皮带廊道全封闭、设置洗车装置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进行厂区地面洒水降尘；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林地，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VOCs 产生及排放。项目监测计划为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项目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规范，符合有关导则要求，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做出的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五、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 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完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落实措施。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分析运输过程中对沿途环境敏感点影响和防护措施；完善原料及产品装卸、生产工艺节点转载、厂区道路、地面等相关污染防控内容，细化生产设施及原料、产品相关封闭措施；分析说明生产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与产能的匹配性；进一步核算污染物源强和排放量；核算物料平衡；明确噪声防控措施。

3.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进一步分析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补充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4. 细化项目平面图；细化项目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一览表，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技术评审组：

2023年6月25日

何青林
尹立光
吴力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鲁山县腾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废石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地 点: 鲁山县昆仑雅居 13 楼 3 号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何青林	中煤环保部	高工	13938678500	何青林
成员	尹玉先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783285636	尹玉先
	吴妮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3903751830	吴妮